



## 一、补贴范围

(一)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: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,补贴对象由原来城乡低保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贫困残疾人,扩大到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。

(二)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: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,补贴对象由原来城乡低保家庭外残疾等级为一级的残疾人,扩大到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、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重度残疾人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

(一)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,由原来每人每月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。

(二)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,由原来每人每月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。

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。已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县(市、区),超出补贴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,可按原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申领程序

(一)残疾人(监护人)申请。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(监护人)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(街道办)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。申请人须填写相对应的《临汾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》或《临汾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》,同时提供居民户口本、居民身份证、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原件及



复印件,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还须提供低保证明。

(二)乡镇政府(街道办)初审。乡镇政府(街道办)依托社会救助、社会服务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机制,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,并在《临汾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》或《临汾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。将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报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审批,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报县(市、区)残联审批。对审核后不符合条件的,要书面通知申请人,并告知原因。

(三)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、残联审定。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、残联接到乡镇政府(街道办)的申报材料后,应分别向同级人社、老龄等政策衔接相关部门集中征求意见。政策衔接相关职能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民政、残联出具审核意见。对符合条件的,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在《临汾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,县(市、区)残联在《临汾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。对不符合条件的,县(市、区)民政、残联要分别书面通知申请人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),并告知原因。

#### **四、资金的筹集、发放及管理**

(一)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。除省财政负担50%外,其余50%由各县(市、区)财政承担。

(二)县(市、区)要足额安排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。

(三)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由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组织牵头,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

工作由县(市、区)残联组织牵头。补贴资格复审合格的残疾人应及时纳入发放补贴范围。对2016年1月1日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,两项补贴从2016年1月起计发;对新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,两项补贴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。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,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打入残疾人(监护人)银行账户。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,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,防止和杜绝冒领、重复领取、克扣现象。残疾人两项补贴至少应每季度发放一次,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可每月发放。

(四)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、残联每年应集中时间对补贴对象进行定期复核。采取残疾人(监护人)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,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,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、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。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、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。对新增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、重度残疾人,要及时办理申请、审核、审批手续;对已故补贴对象要及时清理,杜绝多领、冒领现象发生。

## 五、政策衔接

(一)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级、二级残疾人,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;

(二)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,又符合老年、因公致残等福利性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条件的残疾人,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;

(三)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



疾人生活补贴,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;

(四)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、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。

## 六、要求

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各地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,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,按照残疾人评定标准评估鉴定、审核发放,严禁弄虚作假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补贴资金,做到及时、规范、透明、便捷。民政部门、残联要履行职责,做好补贴资格审定、补贴发放、监督管理等工作,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,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,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。

残疾人两项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附件:1.临汾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

2.临汾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2

## 临汾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

申领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				
文化程度		残疾等级				
残疾类别		残疾证发证时间				
填发机关		残疾证号				
纳入低保时间		享受低保时限				
户主姓名		家庭人口		家庭年收入		元
联系电话一			联系电话二			
详细居住地址						
村民委员会 (社区、居民委员会)意见					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(盖章)
乡镇政府 (街道办事处)意见					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(盖章)
县(市、区)残联意见					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(盖章)

填写说明:1. 残疾等级: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人证确认的残疾等级填写;2. 残疾类别:按“视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言语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多重残疾”填写;3. 残疾证发证时间: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签发时间填写;4. 填发机关: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填发机关填写;5. 残疾证号: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号码填写;6. 纳入低保日期:按照最近纳入低保的日期填写;7. 享受低保时限:按照批准机关核准的低保时限填写;8. 家庭年收入:以元为单位填写;9. 联系电话:每位申领人预留 2 个联系电话。